# 致供应商的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公安机关采购需要，提高采购效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警采中心”）将组织“警用通信设备、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出入境设备、网络监察设备类协议供货公开遴选项目”（项目编号：JC-HG20210152）的补充征集，诚邀国内各供应商进行投报。本项目共分为4类共150个包，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内容。**

| **包号** | **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一、通信设备类** | | |
|  | 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 | 26800 |
|  |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 11060 |
|  | 平板式移动警务终端 | 1000000 |
|  | 采集执法一体箱式移动警务终端 | 36900 |
|  | 350兆对讲机 | 6980 |
|  | 800兆对讲机 | 1000000 |
|  | 无线双工对讲机 | 1000000 |
|  | 350兆数字车载台 | 7600 |
|  | 基地台（含转信台） | 785000 |
|  | 电子封控设备 | 935000 |
|  | 手机屏蔽器 | 55000 |
|  | 电磁屏蔽袋 | 1000000 |
|  | 全频段无线屏蔽仪 | 420000 |
|  | 中继语音网关 | 1000000 |
|  | 语音呼叫服务器 | 1000000 |
|  | 专网程控交换机 | 1000000 |
|  | 专网程控交换系统 | 1000000 |
|  | 卫星电话 | 35000 |
|  | 电话数字录音系统 | 1000000 |
|  | 骨传导耳机 | 11000 |
|  | 智能眼镜 | 39600 |
|  | 通信头盔 | 25000 |
|  | 频谱分析仪 | 1000000 |
|  | 调度台 | 1000000 |
|  | 信号接收和发射装备 | 420000 |
|  | 现场指挥调度基站 | 750000 |
|  | 现场指挥分控区域通信装备 | 980000 |
|  | 现场指挥调度服务器及软件 | 395000 |
|  | 无线图像信号采集端 | 65000 |
|  | 无线图像信号发射设备 | 120000 |
|  | 无线图像信号传输中继器 | 150000 |
|  | 无线图像信号接收器 | 233500 |
|  | 无线图像信号传输设备套装 | 380000 |
|  | 无线图像信号传输双向基站 | 235000 |
|  | 无线图像信号系统终端软件及硬件 | 1000000 |
|  | 无线单兵头盔摄像头 | 48000 |
|  | 头盔式无线单兵视音频通信装备 | 165000 |
|  | 便携/车载式无线视音频传输系统 | 248000 |
|  | 无线视音频基站（组网设备） | 238000 |
|  | 无线视音频传输系统（整套） | 95000 |
|  | 便携式指挥终端 | 1000000 |
|  | 北斗时空安全罩 | 1000000 |
|  | 定位基站 | 1000000 |
|  | 手持定位仪 | 11000 |
|  | 车载定位仪 | 18800 |
|  | 定位手环/卡片 | 125000 |
|  | 警犬摄录装置 | 98000 |
|  | 警犬训导员端设备 | 1000000 |
|  | 警犬追踪监控平台 | 1000000 |
| **二、警用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类** | | |
|  | 有毒气体报警器 | 40000 |
|  | 侦毒包 | 1000000 |
|  | 有毒气体及辐射探测仪 | 440000 |
|  | 化学中毒应急检测、洗消、急救系列箱组 | 1000000 |
|  | 车载滤毒通风系统 | 1000000 |
|  | 生物恐怖因子（储备试剂）荧光定量快速检测试剂盒 | 1000000 |
|  | 核生化报警器 | 1000000 |
|  | 核辐射检测仪 | 62500 |
|  |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 328000 |
|  | 微型辐射探测器 | 3500 |
|  | 腕表微型巡测仪 | 1000000 |
|  | 多功能有毒有害因子探测器 | 1000000 |
|  | 便携式核素识别仪 | 350000 |
|  | 全身γ污染监测仪 | 1000000 |
|  | 全身表面污染监测仪 | 1000000 |
|  | 人员体表污染模拟训练系统 | 1000000 |
|  | 区域辐射监测仪 | 20000 |
|  | 全自动环境气溶胶生化危害侦测系统 | 1000000 |
|  | 伽马成像系统 | 1000000 |
|  | 放射性监测系统 | 600000 |
|  | α、β表面污染仪 | 35000 |
|  | 监控录像机 | 1000000 |
|  | 监控专用硬盘 | 1000000 |
|  | 热成像体温检测一体机 | 59800 |
|  | 全景摄像机 | 51600 |
|  | 多功能摄像头 | 59800 |
|  | 移动视频监控设备 | 48000 |
|  | 隐蔽摄像机搜索仪 | 339000 |
|  |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 35000 |
|  | 人体安检仪 | 1000000 |
|  |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 | 220000 |
|  | 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680000 |
|  |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380000 |
|  | 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测仪 | 90000 |
|  | 台式危险液体检测仪 | 107800 |
|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2200 |
|  | 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 9460 |
|  | 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 | 1000000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 260000 |
|  | 食品药品胶体金干式综合分析仪 | 135000 |
|  | 肉类快速鉴别仪 | 190000 |
|  | X射线荧光光谱仪 | 450000 |
|  |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 550000 |
|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420000 |
|  | 环境空气检测仪 | 440000 |
|  | 多通道兽药残留检测仪 | 55000 |
|  | 生命探测仪 | 596000 |
|  | 车底检查设备 | 188000 |
|  | 伸缩视频检测镜 | 48000 |
|  | 背散射检查仪 | 700000 |
|  | 车辆微震人员探测设备 | 610000 |
|  | 太赫兹无接触式车辆检测仪 | 1000000 |
|  | 监室门 | 10800 |
|  | 监室内智能终端 | 1000000 |
|  | 监室外智能终端 | 1000000 |
|  | 雷视融合防护系统 | 320000 |
| **三、警用出入境装备类** | | |
|  | 虹膜识别一体机 | 88000 |
|  | 虹膜门禁设备 | 31800 |
|  | 虹膜闸机设备 | 200000 |
|  | 移动虹膜设备 | 50000 |
|  | 虹膜安全登录设备 | 12800 |
|  | 虹膜防误放设备 | 98000 |
|  |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 19000 |
|  | 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 12000 |
|  | 身份证阅读器分流装置 | 1000000 |
|  | 翻译机 | 38000 |
|  | 自助查验通道 | 1000000 |
|  | 便携式文检仪 | 198000 |
|  | 小型文检仪 | 185000 |
|  | 中型文检仪 | 418000 |
|  | 大型文检仪 | 849500 |
|  | 红外紫外鉴别仪 | 120000 |
|  | 生物特征采集核验识别设备 | 126800 |
|  | 桌面型人证核验设备 | 38000 |
|  | 服务器型人证核验设备 | 1000000 |
|  | 移动式智能核查设备 | 380000 |
|  | 指纹采集仪 | 65000 |
|  | 人像采集仪 | 880000 |
|  | 指纹识别系统 | 1000000 |
|  | 人像组合系统 | 1000000 |
|  | 人像自动识别系统 | 200000 |
|  | 人脸识别流程管控设备 | 500000 |
|  | 人员定位采集器 | 1000000 |
|  | 人员定位管理终端 | 1000000 |
|  | 便携式文检专用扫描仪 | 1000000 |
|  | 台式文检专用扫描仪 | 1000000 |
|  | 文检专用翻拍架 | 400200 |
|  | 居民户口薄打印设备 | 1000000 |
|  | 居住证制证一体机 | 1000000 |
|  | 居住证签注机 | 1000000 |
|  | 身份证自助拍照受理机 | 128000 |
|  | 自助办案服务终端 | 53350 |
|  | 电子签名指纹捺印终端 | 1000000 |
|  | 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 | 450000 |
| **四、网络监察设备类** | | |
|  | 视频监控安全检查工具箱 | 560000 |
|  | 警用网络安全设备 | 1000000 |
|  | 边缘计算平台 | 200000 |
|  | 视频云处理平台 | 855400 |
|  | 警情定位平台 | 1000000 |
|  | 智能机箱 | 598000 |
|  | 4G布控球机 | 72000 |

**（二）**\***特殊要求：**针对350兆对讲机、800兆对讲机、无线双工对讲机、350兆数字车载台、基地台（含转信台）投报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加盖投报人公章。伽马成像系统、人体安检仪、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背散射检查仪提供投报人《辐射安全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报人公章。

**（三）补充征集文件获取办法。**即日起至投报截止时间，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补充征集文件（www.ccgp.gov.cn）。

**（四）报名方式。**供应商须在2022年9月19日17:00前，通过E-mail（gabjingcaizhongxin@163.com，邮件主题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简称），向警采中心发送参与本项目的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

**（五）接受投报时间、投报截止时间**

接受投报时间：2022年9月21日08时3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报截止时间：2022年9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报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六）投报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政府采购一体化云平台）进行网上响应，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注册、报名，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一体化云平台注册方法见公告附件2-《供应商注册入驻操作指南》。

3、供应商进行投报须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数字证书电子认证办法详见：https://gpmart.pcpe.cn/helpFront/gotoHelpFrontList.action?articleId=1055；电子签章使用说明详见公告附件3-《供应商系统登录及电子签章使用操作指南》；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CA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一体化云平台报名及上传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方法见公告附件4-《供应商系统投标操作指南》。

5、政府采购一体化云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21-33292981、021-33292983。

**（七）信息发布。**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媒体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人代表

联系电话：021-33292999

邮箱：gabjingcaizhongxin@163.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

此函

附件：确认函

2021年X月X日

附件

确认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公司，确认于xx年xx月xx日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第 包，并承诺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有变动，我公司将去函告知。联系人：\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补充征集文件**



项 目 编 号：JC-HG20220017

项 目 名 称：警用通信设备、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出入境设备、网络监察设备类协议供货补充征集项目

公 安 部 警 用 装 备 采 购 中 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致供应商的邀请函 2](#_Toc88221637)

[1 项目要求 2](#_Toc88221638)

[1.1 各包要求 2](#_Toc88221639)

[1.2 价格要求 19](#_Toc88221640)

[1.3 应急储备 20](#_Toc88221641)

[1.4 入场考核 20](#_Toc88221642)

[1.5 服务要求 20](#_Toc88221643)

[2 供应商须知 22](#_Toc88221644)

[2.1 总 则 22](#_Toc88221645)

[2.2 补充征集文件 22](#_Toc88221646)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 23](#_Toc88221647)

[2.4 询问、质疑、投诉 24](#_Toc88221648)

[2.5 有关政策 25](#_Toc88221649)

[2.6 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 25](#_Toc88221650)

[3 响应文件编制的说明与要求 26](#_Toc88221651)

[3.1 供应商的说明与要求 26](#_Toc88221652)

[3.2 产品的说明与要求 26](#_Toc88221653)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_Toc88221654)

[4 评审与入围 30](#_Toc88221656)

[4.1 评审流程 30](#_Toc88221657)

[4.2 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32](#_Toc88221658)

[4.3 详细评审 36](#_Toc88221659)

[5 附件 38](#_Toc88221660)

[5.1 框架协议 39](#_Toc88221661)

[5.2 协议供货合同 47](#_Toc88221662)

[5.3 \*承诺函 55](#_Toc88221663)

[5.4 \*特殊要求 56](#_Toc88221664)

[5.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_Toc88221665)

[5.6 \*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 57](#_Toc88221666)

[5.7 \*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 57](#_Toc88221667)

[5.8 \*报价一览表 58](#_Toc88221668)

[5.9 \*服务文件 58](#_Toc88221669)

[5.10 量价关系表 60](#_Toc88221670)

[5.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_Toc88221671)

[5.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_Toc88221672)

# 项目要求

本部分是补充征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非补充征集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本项目分为4类共150包，每包产品的具体要求如下：

## 各包要求

### **通信设备类**

| **包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检验报告必检项** |
| --- | --- | --- | --- |
|  | 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 | 1、公安民警开展警务活动时使用的可以通过无线通信网络接入公安信息网开展信息录入、存储、传输、查询和比对等业务的手持终端。  2、执行标准：《GA/T 1085-2013 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 | 1. 基本功能 2. 扩展功能 3. 规格及性能要求 4. 外观和结构 5. 外壳防护 |
|  |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 执行标准：《GA/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一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二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 1. 系统版本号要求 2. 硬件要求 3. 电池要求 4. 环境适应性要求 5. 运行环境 |
|  | 平板式移动警务终端 | 1、PC/平板二合一移动警务终端；可以通过无线通信网络接入公安信息网实现对公安内部网警务信息的访问来完成警务执法工作的设备。  2、执行标准：《GA/T 1561—2019 移动警务系统 总体技术要求》、《GA/T 1085-2013 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 | 1. 应用防护 2. 网络隔离 3. 基本功能 4. 规格及性能要求 5. 外壳防护 |
|  | 采集执法一体箱式移动警务终端 | 1、可以通过无线通信网络接入公安信息网实现对公安内部网警务信息的访问来完成警务执法工作的设备。  2、配置包含内置终端系统、显示屏、键盘、便携式打印机、供电模块、接口等模块。 | 1. 重量 2. 操作系统； 3. 显示屏分辨率； 4. 打印机最高分辨率 5. 电源续航时间 |
|  | 350兆对讲机 | 1、具备外接天线接口，便于个人携带(手提或佩带)并由设备内置电源供电的无线对讲设备，频率范围为350MHz左右；  2、执行标准：《GA/T 1255-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或《GAT1366-2017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移动台技术规范》。 | 1. 发射机射频性能要求 2. 接收机射频性能要求 3. 电磁兼容要求 4. 环境适应性要求 |
|  | 800兆对讲机 | 1、具备外接天线接口，便于个人携带(手提或佩带)并由设备内置电源供电的无线对讲设备，频率范围为800MHz左右；  2、执行标准：《SJ/T11228-2000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系统体制》。 | 1. 工作频段和信道配置 2. 安全性 3. 设备基本特性 |
|  | 无线双工对讲机 | 1、用于实现同一时刻信息双向传输的对讲机,具备全双工通话方式,可进行免按键通话能力，全数字全双工六方隐蔽通讯系统，高集成免提通讯，可保证组内多人名成员实现无线隐蔽通讯。  2、执行标准：《GB/T 32659-2016 专用数字对讲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1. 发射机射频性能要求 2. 接收机射频性能要求 3. 电磁兼容要求 4. 电气安全要求 5. 环境适应性要求 |
|  | 350兆数字车载台 | 1、在车、船等交通工具上安装且外部供电的无线对讲设备。  2、执行标准：《GA/T 1255-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或《GAT1366-2017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移动台技术规范》。 | 1. 发射机射频性能要求 2. 接收机射频性能要求 3. 电磁兼容要求 4. 环境适应性要求 |
|  | 基地台（含转信台） | 1、在无线电通信系统中，将基带信号转变成射频信号的发射机和从天馈线系统接收射频信号并复原为基带信号的接收机的组合设备。  2、执行标准：《SJ/T 10665-1995 公用移动通信系统基地台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或《GA/T 1255-2016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1. 发射机射频性能要求 2. 接收机射频性能要求 |
|  | 电子封控设备 | 1、用于安全保卫或安检排爆等场所，通过发射多频段的射频调制信号阻止无线电接收装置产生响应的电子设备。  2、执行标准：《GA/T 1255-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1. 外观和机械结构 2. 封控频率范围 3. 输出功率（平均功率） 4. 封控距离 5. 电源电压适应性 |
|  | 手机屏蔽器 | 用于监狱、公安、军事重地等禁止使用手机的场所，仅仅只能屏蔽手机信号、WIFi、蓝牙等所有通讯信号，而不对其它电子设备产生影响。 | 1. 屏蔽范围 2. 屏蔽频段 3. 发射功率 4. 工作温度 |
|  | 电磁屏蔽袋 | 保护电子产品不受静电危害，屏蔽电磁信号。 | 1. 尺寸 2. 材料 |
|  | 全频段无线屏蔽仪 | 对手机（2G、3G、4G、5G）、对讲机、WIFI（互联网）、无线局域网、遥控器等各类无线信号的多功能信号屏蔽器，屏蔽特定现场无线信号的接收。 | 1. 屏蔽范围 2. 发射功率 3. 工作温度   4、屏蔽频段 |
|  | 中继语音网关 | 主控及业务板卡支持热插拔、支持双电源冗余备份；IVR二次拨号以及录音，E1-E1断电保护。FXO自动检测此通道是否接有外线，自动查找网守，自动注册，网络扩容。 | 主要功能 |
|  | 语音呼叫服务器 | IP语音呼叫软件能实现终端注册、呼叫代理、重定向功能，能够实现呼叫路由、用户配置管理、用户接入控制、用户权限管理、增值业务等核心控制功能；支持多级级联、多区域管理，并且可以实现异地备份，并且可以实现配置同步；支持IP语音、视频和及时消息业务，支持自动总机、呼叫代答、号码漫游、一机多号、按用户名呼叫等增值业务；支持WEB界面配置，配置信息可以备份以及恢复；可以与PC的软件电话配合支持即时消息，并且可以实现消息离线、在线存储并且可以支持点到点、点到多点的及时消息；可以感知状态的回铃音。 | 主要功能 |
|  | 专网程控交换机 | 用以拓展路由器的接口，是专网的汇接枢纽和连接公网的入口设备。 | 1. 交换容量 2. 外形尺寸 3. 接口 4. 工作温度 5. 稳定性 |
|  | 专网程控交换系统 | 利用计算机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为完成控制、接续等工作的智能网络系统。 | 1. 系统容量 2. 工作温度 3. 功耗 |
|  | 卫星电话 | 基于卫星通信系统来传输信息的通话器。 | 1. 尺寸 2. 存储 3. 待机时间 4. 工作温度 5. 防护等级 |
|  | 电话数字录音系统 | 一种能对E1/T1电话线的电话实时录音及语音播放的设备，可实现多路电话或对讲机的录音、来电弹屏、查询等功能。 | 1. 尺寸 2. 重量 3. 功耗 4. 语音失真 |
|  | 骨传导耳机 | 该装备主要由声源发射器、无线接收器、无线骨震耳机等组成，可单独或与头盔、防毒面具、呼吸器等其它防护装备配套使用。 | 1. 重量 2. 阻抗 3. 电池工作时间 4. 防护等级 |
|  | 智能眼镜 | 可实现警员第一人称视角的视频图像实时回传。 | 1. 重量 2. 摄像头像素 3. 防护等级 |
|  | 通信头盔 | 1、在普通头盔的基础上增加了无线通信模块，用于特殊危险场所，抢险救援的需要。  2、执行标准：《GA295-2001 警用摩托车头盔》和《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 1、重量  2、耐穿透性能  3、麦克风灵敏度  4、喇叭阻抗 |
|  | 频谱分析仪 | 1、能在频域上有效地显示出构成时域信号的各个单独频谱分量（正弦波）的仪器。  2、执行标准：《GB/T 11461-2013 频谱分析仪通用规范》。 | 1、功能  2、频率范围  3、频宽准确度  4、频率响应  5、环境适应性 |
|  | 调度台 | 辅助指挥中心进行日常指挥调度；辅助重大活动安保进行指挥调度，构建联动指挥体系；用于基层指挥调度，结合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可实时掌握执勤警员信息，并对警情态势进行判断和决策，快速进行现场警力调派。 | 1. 存储 2. 处理器 3. 工作温度 4. 显示尺寸 |
|  | 信号接收和发射装备 | 设备具有高清音视频同步采集以及定位、数据的压缩、编码、发射等功能，具有带宽可调、非视距传输、音视频加密、高清晰画质等辅助功能，可在高速移动中和城市建筑物遮挡情况下实时传输稳定的音视频信号，实现后端指挥中心对前端现场高清数字单兵的可视化指挥。 | 1. 时延 2. 传输距离 |
|  | 现场指挥调度基站 | 集成核心网、无线专网基站、综合调度指挥服务器，构成完整的无线专网网络和多媒体调度业务系统。 | 1. 重量 2. 频率 3. 天线阻抗 4. 工作温度 |
|  | 现场指挥分控区域通信装备 | 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用于防灾救护、抢险救援等应急救援场合，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由单兵便携式卫星通信系统，现场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现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和视频通讯系统组成，可实现应急事故现场双向对讲，指挥调度和视频会议及视频通讯等功能，为指挥员提供专用指挥通讯系统。 | 主要功能 |
|  | 现场指挥调度服务器及软件 | 综合通讯领域的各种TDM、VoIP及移动的先进技术，依托于电话和数据网络，为用户提供业务一体化的通讯平台。  调度软件中具有资源列表区、调度分机详细信息显示框、搜索区域、调度功能区域、状态栏、会议区、声音控制区域、日志列表区域等功能。 | 1. 处理器 2. 内存 3. 硬盘 4. 接口 5. 主要功能 |
|  | 无线图像信号采集端 | 实时图像传输系统，集成编码器，调制器，功放器和天线等，把摄像头采集的图像实时转换成无线信号并传回接收端。返回的信号将通过配套的移动接收机接收并可通过电视或LCD屏幕等多种媒体播放。 | 1. 清晰度 2. 防护等级 3. 最低照度 |
|  | 无线图像信号发射设备 | 设备具备定位、高清音视频数据的压缩、编码、发射等功能，具有带宽可调、数据加密、高清晰画质等辅助功能，可在高速移动中和非视距下（有阻挡的建筑物或物体）实时传输稳定的无线信号，充分满足各种突发事件现场的应用需求。 | 1、 重量  2、 发射功率  3、 传输码率  4、 工作温度  5、工作湿度 |
|  | 无线图像信号传输中继器 | 中继是传输中放大信号用，为防止信号衰减到不可识别的地步。 | 1. 重量 2. 发射功率 3. 传输码率 4. 工作温度 5. 工作湿度 |
|  | 无线图像信号接收器 | 可以接收来自于前端发射机的无线高清图像和声音信号，构成一套非视距图像/声音传输系统。设备具有接收灵敏度高，适合于高速移动场合和非视距（NLOS—NO LINE OF SIGHT）条件下传输。 | 1. 输入频率接收范围 2. 视频解析度 3. 存储 4. 工作温度 5. 重量 |
|  | 无线图像信号传输设备套装 | 无线图像传输设备主要用于应急救援过程中实现救援现场和指挥中心之间无线通信网络的快速部署与组网，提供包括语音、视频、数据在内的移动多媒体通信联络与调度指挥通道。是实时图像传输系统。 | 1. 传输距离 2. 延时 3. 工作时间 4. 接收灵敏度 5. 工作温度 |
|  | 无线图像信号传输双向基站 | 基站是用于收发信号，与采集端和客户端交换信息的收发机。 | 1、 重量  2、 发射功率  3、 传输码率 |
|  | 无线图像信号系统终端软件及硬件 | 运用于互连网上的集音视频实时监视存储，设备动态入网与管理，报警管理，GPS定位与第三方应用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监控平台。系统采用分布式，基于SOA架构，系统统一采用WEB SERVICE，同时支持BS/CS模式。接入服务实现统一信令和路由，支持移动设备动态入网。流媒体服务器为电信级转发，可支持大量并发设备和用户。接入服务可根据路由跳数与系统各服务器负载情况智能调整流服务器。 | 主要功能 |
|  | 无线单兵头盔摄像头 | 能够满足前方单兵与后方指挥平台进行远距离的实时无线视频互联互通，可在复杂的作战环境中提供多角度的实景动态视频，可以实时对现场情况进行视频传输。 | 1. 重量 2. 防护等级 3. 续航时间 |
|  | 头盔式无线单兵视音频通信装备 | 包含单兵端及指挥调度平台，配备头盔、头盔式摄像头、蓝牙耳机等。支持设备与平台双向语音通话、支持PTT集群对讲。 | 1. 重量 2. 存储 3. 无线传输速率 |
|  | 便携/车载式无线视音频传输系统 | 可将实时采集的现场图像、语音等信息传送到现场指挥车以及指挥中心，为上级指挥提供迅速、科学的辅助决策信息，配备紧急报警按钮，可向平台发送报警信息功能，报警录像重点标记。 | 1. 工作频率 2. 时延 3. 重量 4. 传输距离 |
|  | 无线视音频基站（组网设备） | 系统具备语音、视频、位置信息、数据等服务；能够提供包括语音调度、视频调度、GIS调度、数据上传、文本消息等多种多媒体信息的传输。 | 1. 工作频率 2. 尺寸 3. 重量 4. 发射功率 5. 传输距离 |
|  | 无线视音频传输系统（整套） | 设备支持北斗/GPS双模定位，支持4G公网与专网传输，支持接入公安专网。 | 1. 视频分辨率 2. 存储 3. 工作时间 4. 工作温度 |
|  | 便携式指挥终端 | 接入各类无人设备实时视频源，并可对部分无人设备进行网联操控，满足现场指挥调度，建立扁平化指挥中心。  1、视频图像汇聚:接入布控球、执法仪、无人巡逻艇、安防机器人、警用无人机等各类警用无人设备的实时视频图像;  2、无人设备操控:对布控球、警用无人机等警用无人设备,通过网联方式进行实时操控;  3、配线控制系统,包括警用无人机网联控制相关软件。 | 1、 尺寸  2、 处理器  3、重量 |
|  | 北斗时空安全罩 | 北斗时空安全罩采用实时导航信号再生技术实现现有GPS导航授时终端的安全应用，可在不改变现有任何GPS装置的条件下，通过外部加装北斗时空安全罩即可实现基于北斗时空基准的安全导航定位和授时服务。 | 主要功能 |
|  | 定位基站 | 定位基站能够实现高精度、高可靠的精确定位。由北斗卫星接收设备和卫星天线组成，卫星天线具有抗电磁干扰能力，抗电磁干扰能力；具有定向标志。能够接收BDS信号，包括B1、B2、B3；GPS信号，包括L1、L2、L2C及L5；GLONASS信号；具备兼容接收GALILEO卫星信号。 | 1. 定位精度 2. 抗电磁干扰能力 3. 防护等级 |
|  | 手持定位仪 | 能够采集多种数据，具有面积测量功能，满足户外导航定位、监控数据的传输等需求。 | 1. 重量 2. 尺寸 3. 防护等级 4. 定位精度 5. 工作时间 |
|  | 车载定位仪 | 北斗、GPS、双模多模等定位系统终端，具备车辆实时定位、历史轨迹查询、位置上传等功能。 | 1. 重量 2. 尺寸 3. 防护等级 4. 定位精度 |
|  | 定位手环/卡片 | 应支持至少两家电信运营商的 4G 网络，至少支持北斗、GPS、基站三种定位模式，支持 SOS 告警信息；可通过管理后台查看 GPS 记录、围栏记录、删除围栏记录、心率记录、电量记录、设备状态记录等。 | 1、 重量  2、 防护等级  3、 定位精度  4、工作时间 |
|  | 警犬摄录装置 | 警犬设备（犬端设备）具备摄像，及补光、拾音、外放喇叭、定位等一种或多种功能。 | 1. 重量 2. 视频分辨率 3. 防护等级 |
|  | 警犬训导员端设备 | 训导员端设备（单兵设备）配置高清摄像头，补光，单目头盔显示器（OLED彩色屏）或其他便携显示器。 | 1. 重量 2. 显示屏分辨率 3. 显示屏尺寸 |
|  | 警犬追踪监控平台 | 实时记录警犬或助训员路线，追踪警犬路线情况，可随时打印警犬追踪路线图；能够同时对多犬进行追踪或搜索，可对线路进行比对和查证分析。 | 主要功能 |

### 警用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类

| **包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检验报告必检项** |
| --- | --- | --- | --- |
|  | 有毒气体报警器 | 执行标准：《DB23/T 1802-2016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报警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 1. 示值误差 2. 重复性 3. 响应时间 |
|  | 侦毒包 | 用于检测各种毒气和多种毒剂，用于确定毒剂种类和染毒浓度。 | 1. 侦测种类 2. 检测时间 |
|  | 有毒气体及辐射探测仪 | 可实时探测分析各种环境一定范围内的氧气含量、各种挥发性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元素。 | 1. 响应时间 2. 防护等级 3. 工作温度 |
|  | 化学中毒应急检测、洗消、急救系列箱组 | 检测箱：化学毒物染毒环境及生物样品性质鉴定。洗消箱：化学毒物染毒人员皮肤、伤口沾染毒剂的紧急消除。急救箱：用于多种化学恐怖剂中毒人员现场紧急救治。 | 主要功能 |
|  | 车载滤毒通风系统 | 车载滤毒通风系统包括监控终端、滤毒通风装置、新风关闭阀、超压测控装置。能对化学毒剂和常见的工业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有效防护。 | 1. 车内额定新风量 |
|  | 生物恐怖因子（储备试剂）荧光定量快速检测试剂盒 | 主要用于对潜在烈性病原微生物核酸样本进行荧光PCR定性检测，属于应急储备试剂。 | 1. 检测种类 2. 检测时间 3. 试剂数量 |
|  | 核生化报警器 | 1、执行标准：《GB/T13161-2003 直读式个人X和γ辐射剂量当量和剂量当量率监测仪》或《GB/T 13161-2015辐射防护仪器 测量X、γ、中子和β辐射个人剂量当量Hp(10)和Hp(0.07) 直读式个人剂量当量仪》。  2、实现对环境中的放射性灰尘、化学有毒有害物质、生物有毒有害物质的实时监测和报警。 | 1. 质量 2. 有效测量范围 3. 过载特性 4. 振动试验 |
|  | 核辐射检测仪 | 执行标准：《GB/T 10257-2001 核仪器和核辐射探测器质量检验规则》。 | 1. 主要性能 2. 温度试验 3. 潮湿试验 4. 振动试验 |
|  |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 执行标准：《GB/T 31837-2015用于探测、报警与识别放射性材料的手持式辐射监测仪》。 | 1. 报警和响应时间 2. 稳定时间 3. 机械冲击 4. 磁场 |
|  | 微型辐射探测器 | 执行标准：《GB/T 31835-2015 用于探测与报警放射性材料的袖珍式个人辐射仪》。 | 1. 最大尺寸 2. 触发报警的时间 3. 报警辐射水平 4. 误报率 5. 机械振动 |
|  | 腕表微型巡测仪 | 执行标准：《GB/T 13161-2015辐射防护仪器 测量X、γ、中子和β辐射个人剂量当量Hp(10)和Hp(0.07) 直读式个人剂量当量仪》。 | 1. 质量 2. 有效测量范围 3. 过载特性 4. 振动试验 |
|  | 多功能有毒有害因子探测器 | 1、执行标准：《GJB 1751A-2007毒剂报警器通用规范》、《GB/T 6587-2012电子测量仪器通用规范》和《GB 15631-2008特种火灾探测器》。  2、通过布设在重点区域的采样点对环境空气中的化学战剂、有机挥发物及工业有毒有害气体、潜在生物有害因子、极早期火灾烟雾进行实时监测。 | 1. 常温连续工作时间与稳定性 2. 常温报警灵敏度与响应时间 3. 气体干扰 4. 振动 5. 可靠性 |
|  | 便携式核素识别仪 | 执行标准：《GA/T 1060.2-2013便携式放射性物质探测与核素识别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第2部分：识别设备》。 | 1. 外观及机械结构 2. 识别功能 3. 启动时间 4. 可识别种类 5. 变异系数 |
|  | 全身γ污染监测仪 | 执行标准：《EJ/T 709-2014固定式X和γ辐射个人表面污染监测装置》。 | 1. 外观检验 2. 最小可探测表面发射率 3. 电气安全 4. 温度 5. 湿度 |
|  | 全身表面污染监测仪 | 执行标准：《EJ/T586-2014固定式α和β辐射个人表面污染监测装置》。 | 1. 外观检验 2. 最小可探测表面发射率 3. 电气安全 4. 温度 5. 湿度 |
|  | 人员体表污染模拟训练系统 | 人员体表放射污染检测实战模拟训练系统，系统包括控制及数据处理计算机、手持训练终端、人员体表放射污染模拟装置；控制及数据处理计算机与手持训练终端无线互联。 | 主要功能 |
|  | 区域辐射监测仪 | 执行标准：《GB/T 14054-2013 辐射防护仪器 能量在50 keV～7 MeV的Ｘ和γ辐射固定式剂量率仪、报警装置和监测仪》。 | 1. 测量范围 2. 响应时间 3. 电磁兼容性 4. 环境温度 |
|  | 全自动环境气溶胶生化危害侦测系统 | 全自动环境气溶胶生化危害侦测系统包含生物及化学危害物监测装置，可对主要化学毒剂与工业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实时鉴定预警，同时实时持续在线监测细菌、真菌、病毒等生物有害因子、预警触发微生物采集富集系统，现场实现对生物气溶胶样本的初步分析。设备既可以独立工作，也可以多个单元联网使用，形成全自动环境生物气溶胶威胁预警监测网；设备联网可接入独立的控制中心，进行统一的管理、参数调整、数据汇总和分析。 | 主要功能 |
|  | 伽马成像系统 | 1、执行标准：《GB/T 18989-2013放射性核素成像设备性能和试验规则伽玛照相机》。  2、用于监视人员，车辆，行李，包裹和货物的放射性连续流动监测。 | 1. 固有空间分辨率 2. 非均匀性 3. 固有能量分辨率 4. 固有空间非线性 5. 探头的屏蔽泄露 |
|  | 放射性监测系统 | 1、执行标准：《GB/T24246-2009放射性物质与特殊核材料监测系统》  2、可用于放射性监测场所的行人快速通过的监测系统，适用与行人及行李的放射性检测。 | 1. 通过速度 2. 辐射兼容特性 3. 误报警率 4. 静态探测效率 5. 探测灵敏度 |
|  | α、β表面污染仪 | 执行标准：《GB/T 5202-2008 辐射防护仪器α、β和α/β（β能量大于60keV）污染测量仪和监测仪》。 | 1. 报警阀 2. 仪器指示值 3. 有效测量范围 4. 机械冲击 5. 响应时间 |
|  | 监控录像机 | 执行标准：《GA/T 1475-2018 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监控录像机检验技术规范》。 | 1. 数据保全 2. 监控日志 3. 视频数据检验 |
|  | 监控专用硬盘 | 执行标准：《GA/T 1357-201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硬盘分类及试验方法》。 | 1. 容量 2. 顺序写数据传输速率 3. 平均读写响应时间 4. 稳定性 5. 可靠性 |
|  | 热成像体温检测一体机 | 1、多人同时自动体温，并将体温值实时叠加在视频中。  2、高温报警。 | 1. 测温精度 2. 高温报警 3. 分辨率 4. 工作温度 |
|  | 全景摄像机 | 全景摄像机拥有270度及以上全景视场。可独立实现大范围无死角监控。 | 1. 分辨率 2. 防护等级 |
|  | 多功能摄像头 | 具备音频、夜视、无线传输等一种或多种功能的摄像头。 | 1. 分辨率 2. 防护等级 |
|  | 移动视频监控设备 | 应用于现场的远程无线图像监控系统。  1、由高清摄像机、云台、电池等模块组成。  2、配备便携箱，便于携带。 | 1. 分辨率 2. 电池工作时间 3. 重量 |
|  | 隐蔽摄像机搜索仪 | 通过探测会议室、办公室等范围内隐蔽摄像头电磁辐射，发现摄像头具体位置。 | 1. 探测距离 2. 探测角度 3. 持续工作时间 |
|  |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 执行标准：《GB 15210-20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1. 外壳防护等级 2. 基本探测功能 3. 探测灵敏度 4. 通行速度 5. 报警响应时间 |
|  | 人体安检仪 | 执行标准：《GA 926-2011 微剂量透射式X射线人体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 1. 对比灵敏度 2. 线分辨力 3. 空间分辨力 4. 单次检查时间 |
|  |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 | 执行标准：《GA/T 1126-2013 近红外人脸识别设备技术要求》。 | 1. 设备功能 2. 设备性能 3. 安全性 4. 可靠性 |
|  | 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执行标准：《GB 12664-2003 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用规范》。 | 1. 外壳防护等级 2. 泄漏辐射 3. 辐射输出 4. 穿透能力 5. 空间分辨力 |
|  |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执行标准：《GB 15208.1-2018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 通用技术要求》。 | 1. 单次检查剂量 2. 周围剂量当量率 3. 设备安全 4. X射线产生装置安全 5. 设备抗扰度 |
|  | 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测仪 | 用于检测易燃易爆液体的安检仪器，判断其易燃易爆性。 | 1. 重量 2. 开机启动时间 3. 分析测试时间 4. 可检测最小液体量 5. 可探测种类 |
|  | 台式危险液体检测仪 | 1、用于检测易燃易爆液体的安检仪器，判断其易燃易爆性。  2、台式。 | 1. 开机启动时间 2. 分析测试时间 3. 可检测最小液体量 4. 可探测种类 |
|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执行标准：《GB 12899-2018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1. 外壳防护等级 2. 整机质量 3. 探测灵敏度范围 4. 探测灵敏度 5. 抗周围金属物影响 |
|  | 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 执行标准：《GB/T 21254-2017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 1. 预热时间 2. 最大允许误差 3. 测量范围 4. 分辨力 |
|  | 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 | 执行标准：《GA/T 843-2009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 | 1. 准确度 2. 浸透时间 3. 测试结果 4. 显色时间 5. 抗干扰性能 |
|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 采用全光谱对物质进行定量分析和定性鉴别的仪器。 | 可检测物质种类 |
|  | 食品药品胶体金干式综合分析仪 | 用于对畜禽产品中瘦肉精、抗生素残留，水产品中非法化学品、兽药残留，食品中工业色素、罂粟壳成分等进行定性或半定量检测。 | 可检测物质种类 |
|  | 肉类快速鉴别仪 | 用于对鸡、鸭、猪、牛、羊等主要成分进行定量检测，对各类食品、环境土壤、水源中可能存在的致病微生物进行定性检测。 | 可检测物质种类 |
|  | X射线荧光光谱仪 | 执行标准：《JB/T 12962.1-2016 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 第1部分：通用技术》。 | 1、检测时间  2、检测范围  3、检出限 |
|  |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 可快速准确检测水质中重金属元素。 | 1、检测范围  2、检测时间 |
|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可快速准确检测水质中总磷、总氮、浊度、悬浮物、色度、硫化物、氰化物、表面活性剂、重金属元素等。 | 1、检测范围  2、检测时间 |
|  | 环境空气检测仪 | 可快速准确检测空气中硫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TVOC、PM2.5等。 | 1、检测范围  2、检测时间 |
|  | 多通道兽药残留检测仪 | 用于对抗生素残留、激素残留及动物疫病进行分析，可定量检测三聚氰胺、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抗生素等多种兽药残留。 | 1、可检测物质种类 2、通道数量 |
|  | 生命探测仪 | 在地震、建筑物坍塌、易燃易爆塌方环境等灾难现场搜索定位被困者，可侦测货柜夹层是否有偷渡人员。 | 1、探测距离；  2、可穿透介质  3、探测数量 |
|  | 车底检查设备 | 执行标准：《GA/T 1336-2016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 1. 1、外壳防护等级 2. 电源要求 3. 启动时间 4. 视场角度 5. 电气安全性 |
|  | 伸缩视频检测镜 | 能够用于人员直观难以检查的部位，如：车底、地下、竖井、屋顶、灯池、顶棚、吊灯等。通过伸缩杆及自动调整图像采集器，可将镜头调至所检查的目标位置。 | 1. 摄像头像素 2. 显示屏分辨率 |
|  | 背散射检查仪 | 1、执行标准：《GB 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和《GB/T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2、应用于公安、边防、安检、海关、边境巡逻等，能够快速找到隐藏在机动车辆、船舶、飞机、钢桶、垃圾桶、邮箱和其他隐藏位置的威胁品和违禁品。 | 1. 探测距离 2. 防护等级 3. 环境适应性 |
|  | 车辆微震人员探测设备 | 利用微小震动传感信号对车厢内藏人员进行探测的设备。 | 1. 传感器数量 2. 防护等级 3. 检测时间 |
|  | 太赫兹无接触式车辆检测仪 | 利用太赫兹技术，对车辆进行非接触式成像检查，实时成像检测，能高效检测出隐藏的金属、非金属等多种物品。 | 1. 检测效率 2. 防护等级 3. 线分辨力 |
|  | 监室门 | 执行标准：《GA 526-2010监室门》。 | 1. 一般要求 2. 门扇、门框要求 3. 门铰链、轨道要求 4. 防护要求 5. 安全性要求 |
|  | 监室内智能终端 | 1、用于被监管人员的交互设备，可对接管理系统，完成监所内的智能化管理。  2、具备对讲功能、自助点名、信息查询、预约、信息发布、IC卡读取、虹膜识别、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功能。 | 1、人脸识别功能  2、虹膜识别功能  3、指纹识别功能 |
|  | 监室外智能终端 | 1、用于监视外的人员高效管理，实时查询人员信息等。  2、具备对讲功能、信息查询、紧急报警、IC卡读取、虹膜识别、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功能。 | 1、人脸识别功能  2、虹膜识别功能  3、指纹识别功能 |
|  | 雷视融合防护系统 | 通过雷达对防区进行不间断探测，实现对移动目标入侵防区及时报警并进行视频跟踪；能够智能识别人、车等入侵目标，过滤动物、树木、雨水等带来的虚警，支撑无人值守。广泛用于要地，边防、部队、监狱、看守所、电网、铁路、机场等安防、监控。 | 主要功能 |

### **警用出入境装备类**

| **包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检验报告必检项** |
| --- | --- | --- | --- |
|  | 虹膜识别一体机 | 1、集虹膜采集与虹膜识别功能于一体，可同时采集虹膜与人像；可自动对接虹膜比对算法集群，能自动对接地区人口虹膜库。 | 1. 重量 2. 人脸识别有效像素 3. 虹膜采集距离 4. 虹膜处理速度 |
|  | 虹膜门禁设备 | 1、以虹膜识别为识别手段的门禁。  2、配置虹膜摄像头、人脸摄像头，采用双眼虹膜、人脸识别方式的设备。 | 1、虹膜摄像头  2、人脸摄像头  3、人脸识别功能 |
|  | 虹膜闸机设备 | 1、采用虹膜识别技术的闸机设备。  2、可同时采集虹膜与人像；可自动对接虹膜比对算法集群，不高于2秒钟完成千万级规模的虹膜比对，能自动对接地区人口虹膜库。 | 1. 总功率 2. 虹膜识别距离   3、虹膜获取时间 |
|  | 移动虹膜设备 | 1、采用虹膜识别技术的移动设备。  2、支持移动设备APP虹膜识别，随时随地对可疑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可自动对接虹膜比对算法集群，快速完成千万级规模的虹膜比对，能自动对接地区人口虹膜库。 | 1. 虹膜识别距离 2. 虹膜获取时间 |
|  | 虹膜安全登录设备 | 1、用于登录计算机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时的身份认证，对重要文件与个人隐私进行虹膜加密保护。  2、支持在windows计算机及国产化平台计算机中使用，支持互联网应用身份认证及网络支付认证等。 | 1. 虹膜识别距离   2、虹膜获取时间 |
|  | 虹膜防误放设备 | 1、采用虹膜识别技术验证出所人员身份信息及业务办理信息，由带出民警和在押人员共同认证办理，防止误出所、误放人现象的发生。  2、支持双眼虹膜识别比对等功能。 | 1、双眼虹膜识别比对 |
|  |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 1、置于工作台上，与计算机连接的居民身份证阅读器，能够快速读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  2、执行标准：《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 1、外观与结构要求  2、性能指标  3、功能  4、电源适应能力  5、可靠性 |
|  | 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 1、通过内部电池供电，能识读居民身份证机读信息并显示的手持设备。  2、执行标准：《GA 1153-2014 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 | 1、性能指标  2、功能  3、外观  4、环境适应性  5、外壳防护等级 |
|  | 身份证阅读器分流装置 | 通过USB接口连接身份证阅读器，实时获取身份证号、民族等关键字段信息并进行SM4加密分发。 | 主要功能 |
|  | 翻译机 | 1、用于语言翻译。  2、支持多种以上语言的即时、在线自动互译。  3、包含人工翻译应用。  4、具备人工智能学习功能，可连接WIFI使用，可连接4G/5G网络使用。 | 1. 人工翻译功能 2. 屏幕尺寸 3. 屏幕分别率 4. 网络 |
|  | 自助查验通道 | 1、用于对旅客实施自助边检查验的集成化、智能化系统，系统集成了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生物特征识别、自动控制等技术，由旅客自助完成出入境证件资料和生物特征采集、计算机系统自动进行旅客和证件资料的比对识别。  2、符合《出入境边防检查自助通道查验系统技术规范》。 | 1、查验功能  2、通道状态异常报警  3、平均通行频率  4、开关门时间  5、通道闸机MCBF  6、MTTR |
|  | 便携式文检仪 | 1、用于初步辨别证件真伪。  2、光源至少包括可见光、红外线、紫外线、行光（回光反射）。 | 1. 放大倍数 2. 放大镜直径   3、重量 |
|  | 小型文检仪 | 1、用于对出入境证件真伪进行快速初步辨别。  2、可自动识别证件真伪；信息不一致时自动报警；可快速准确地读出各种符合ICAO9303标准的旅行证件（护照、签证、通行证等）上的机读码。  3、配置多波段光源（紫外光、白光、红外线等）、微型台式计算机、触摸屏、USB接口、视频接口、双高清数字摄像机。 | 1、图像  2、放大倍数  3、光源种类 |
|  | 中型文检仪 | 1、用于鉴别出入境证件真伪。  2、具备自动查验出入境证件真伪和采集证件样本功能，可解读二维码和机读码，可检验单页整幅护照。  3、配置不少于10种光源（包括但不限于同轴光、侧光、透射光、红外吸收光、蓝光、多种波长红外线）。  4、配置专业图像处理分析软件。 | 1. 观察视野 2. 最高光学放大倍数 3. 成像系统 4. 图像处理分析软件 |
|  | 大型文检仪 | 1、用于鉴别出入境证件真伪及证件鉴别。  2、标准化采集出入境证件样本。可实现证件样本数据库查询，电动控制载物台可控制受检证件，可自动查验证件真伪，支持文件3D图像建模，支持解读二维码和机读码。  3、配置计算机全自动操作的智能化系统。  4、内置多光谱分析系统及电子护照阅读芯片。  5、配置不少于20种光源（具备同轴光、侧光、透射光、红外吸收光、多种波长红外线光及环形光）。  6、配置可电动控制的载物台。  7、配有电子护照阅读器，可读取、解码符合ICAO9303号文件定义及ISO14443标准的电子护照芯片中的信息。  8、配套专业图像处理分析软件。 | 1. 观察视野 2. 放大倍数 3. 图像 4. 图像处理分析软件 |
|  | 红外紫外鉴别仪 | 1、利用红外、紫外波段的光线对不同物质的反射、吸收的效应和差异，通过光学电子放大成像，视频显示，实现对文字、票据、货币、证件等进行真伪鉴别；  2、至少配备红外、紫外光源。 | 1、图像  2、放大倍数 |
|  | 生物特征采集核验识别设备 | 1、通过采集人体固有的生理特性（如指纹、脸象、虹膜等）和行为特征（如笔迹、声音、步态等）进行个人身份鉴定核验的设备；  2、具备二代身份证读取、虹膜采集、人脸采集、指纹采集、特征识别核验、拍照、打印等功能。 | 1、二代身份证读取功能  2、虹膜采集功能  3、人脸采购功能  4、指纹采集功能  5、特征识别核验功能 |
|  | 桌面型人证核验设备 | 1、通过人脸识别技术，验证被核查人员与其所持证件信息或声称的身份信息是否一致的设备；  2、执行标准：《GA/T1755-2020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人证核验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3、类型：桌面型。 | 1、现场活体人脸图像采集  2、证件芯片信息读取  3、人证核验  4、核验结果提示  5、人脸图像质量 |
|  | 服务器型人证核验设备 | 1、通过人脸识别技术，验证被核查人员与其所持证件信息或声称的身份信息是否一致的设备；  2、执行标准：《GA/T1755-2020 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人证核验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3、类型：服务器型。 | 1、现场活体人脸图像采集；  2、证件芯片信息读取  3、人证核验  4、核验结果提示  5、人脸图像质量 |
|  | 移动式智能核查设备 | 1、用于核验人员信息的真实性。  2、可根据警种需求定制多种应用场景，设置对接不同的资源库；支持文字输入和直接拍照发起核查；支持上传图像文件发起核查；支持混合类型的批量对象核查；核查模式和返回结果可根据用户群体不同可定制。 | 1、证件图像识别时间  2、检查结果返回时间  3、单次批量核查对象数量 |
|  | 指纹采集仪 | 1、用于采集指纹图像，并上传至计算机；  2、执行标准：《GA/T625-2010 活体指纹图像采集技术规范》、《GA/T626.1-2010 活体指纹图像应用程序接口规范 第1部分：采集设备》。 | 1、指纹有效图像尺寸  2、图像像素数  3、图像分辨率  4、图像灰度级  5、采集速率 |
|  | 人像采集仪 | 1、用于在人员不停留不配合的情况下快速远距离采集二代身份证信息、人像信息。  2、可实时显示通过人员的人脸图像和身份证信息。 | 1、读取关键信息时间  2、全部信息读取时间 |
|  | 指纹识别系统 | 1、用指纹识别技术为信息系统提供身份鉴别服务的系统。包括指纹采集、指纹处理、指纹对比及传输、储存等功能；  2、执行标准：《GB/T 37076-2018 信息安全技术 指纹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1、指纹登记  2、指纹验证  3、指纹辨识  4、基本级要求  5、性能要求 |
|  | 人像组合系统 | 1、计算机人像组合系统包括图像创作和像库管理两个模块，根据目击者或受害人对嫌疑人面部特征描述，调用数据库中与嫌疑人比较近似的脸型以及面部各部件的图像文件，进行组合修改得到相似的人像。  2、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部件组合、局部修正；支持组合彩色人像、黑白人像；支持正面像组合、侧面像组合。 | 1、部件组合、局部修正功能；  2、组合彩色人像、黑白人像功能；  3、正面像组合、侧面像组合功能。 |
|  | 人像自动识别系统 | 1. 人像识别系统包括图像摄取、人脸定位、图像预处理、人像识别及相关硬件，可以将获取的人脸图像与数据库中已登记的所有人像自动进行比对，具有人像采集与核验功能。 2. 执行标准：《GA/T 1756-2020公安视频监控人像/人脸识别应用技术要求》 | 1、检测率 2、识别率 |
|  | 人脸识别流程管控设备 | 用于通过检测嫌疑人面部信息获取嫌疑人轨迹信息。 | 设备软件 |
|  | 人员定位采集器 | 通过采集手环、民警胸卡无线信号，确定嫌疑人或民警在办案场所的精确位置。 | 1、定位精度 2、内存 |
|  | 人员定位管理终端 | 人员定位采集器的管理系统，可实现人员实时定位、历史活动记录查询、安全区域访问控制等功能。 | 1、定位精度 2、内存 |
|  | 便携式文检专用扫描仪 | 1、适用于收集证据及资料扫描；主要应用于刑侦、边防、公安、巡警、交警、检察院、法院等单位昼夜24小时全天候在外移动取证，现场对于资料的现场扫描和采集。  2、便携式  扫描颜色：黑白和彩色；  扫描幅度：至少包含A4；  扫描介质：各类证件、文件、单据、图片、照片等。 | 1、重量；  2、光学分辨率；  3、扫描速度。 |
|  | 台式文检专用扫描仪 | 1、适用于收集证据及资料扫描。  2、台式  扫描颜色：黑白和彩色  扫描幅度：至少包含A4、A5、A6、A7、名片、各种类别身份证件；  扫描介质：各类证件、文件、单据、图片、照片等。 | 1、光学分辨率；  2、扫描速度。 |
|  | 文检专用翻拍架 | 1、配合各种现场专用辅助拍摄使用，带有脱影灯箱以及白光侧光源，可以进行白光拍照和脱影拍照。  2、配置至少包含2组灯架。每个灯架至少包含：标准光源2只，紫外长波光源及紫外短波光源各2只。 | 产品配置 |
|  | 居民户口薄打印设备 | 1、用于居民户口本打印。  2、能效等级：一级。  3、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主要功能 |
|  | 居住证制证一体机 | 1、集数据调取、芯片信息电写入、表面信息打印和可擦写打印、触摸控制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办证设备。  2、办证单位采用“制证一体机”通过信息受理系统，即可在现场进行办证、居住证信息查询、采集制证数据、芯片信息电写入、表面信息打印和取证。供应商承诺居住证制证一体机可无缝衔接实际采购人的居住证密钥系统、居住证制证管理系统。 | 1、整机尺寸；  2、主机性能；  3、打印能力；  4、打印分辨率。 |
|  | 居住证签注机 | 1、具有卡片方向识别的居住证芯片读写和擦写打印自动完成一体机。  2、支持单张进卡，对居住证芯片信息读取与签注信息写入、居住证卡体签注信息擦除与打印。供应商承诺居住证签注机可无缝衔接实际采购人的居住证密钥系统、居住证制证管理系统。 | 1、机器功率；  2、签注速度；  3、适应卡片厚度。 |
|  | 身份证自助拍照受理机 | 1、用于“户政类”（身份证、居住证）的证件照片的自助拍摄。  2、设备包含至少9类功能模块，包括：内置照相机、证件阅读模块、指纹采集模块、电子签名模块、相片打印模块、文件打印模块、操作监控模块、费用缴纳模块、操作指引模块等。支持微信和支付宝付款。 | 1、证件阅读模块  2、指纹采集模块  3、电子签名模块  4、操作监控模块 |
|  | 自助办案服务终端 | 1、用于民警自助为嫌疑人基础信息登记、身份证信息采集、手环登记，民警卡登记，办理入区、出区台账登记。  2、执行标准：《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1、基础信息登记功能  2、身份证信息采集功能  3、手环登记功能  4、民警卡登记功能 |
|  | 电子签名指纹捺印终端 | 1、用于手写电子签名和捺印的设备。  2、支持多模式签名；支持在笔录文件上进行签名捺印操作；支持对签名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签名前进行有效人脸检测；支持笔录文件CA认证；支持设备连接异常检测等功能。 | 1、多模式签名功能  2、签名捺印功能  3、同步录音录像功能  4、笔录文件CA认证功能 |
|  | 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 | 1、融合治安、户政、网安、交管、禁毒等多警种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的政务服务的设备，由自助服务终端、自助服务终端软件、系统等组成。  2、具有居民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等证件读取、识别功能和身份核验功能；能够拍摄满足不同警种业务办理要求的证件照片；具有标准化接口，可对接各地政务服务平台。 | 1、证件读取功能  2、证件识别和身份核验功能 |

### 网络监察设备类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检验报告必检项** |
|  | 视频监控安全检查工具箱 | 1、可识别主流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运维类设备、终端及服务器和网络打印机设备等；  2、可对视频监控设备通用平台、安全漏洞进行检查；  3、可对视频网络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异常替换、违规内联、非法外联行为进行检测。 | 1、识别目标设备类别2、检查能力 |
|  | 警用网络安全设备 | 1、可以实现视频数据的加密、广域网加速传输。  2、集成专用防火墙等安全模块，对各类单警数字化设备的流量进行安全过滤，实现不同网络区域的安全隔离；可针对音视频系统进行硬件加解密。 | 1、对各类单警数字化设备的流量进行安全过滤功能  2、不同网络区域的安全隔离功能  3、对音视频系统进行硬件加解密功能 |
|  | 边缘计算平台 | 基于视频处理的边缘计算处理器 | 1、存储  2、接口 |
|  | 视频云处理平台 | 具备资源调度管理、任务编排、视图存储、视图分析、视图库和视图管理等应用的视频处理平台 | 1、视频解析功能  2、存储 |
|  | 警情定位平台 | 用于110接处警民警精准定位报警人员口述位置，通过输入简单或模糊的文本输入即可获得推荐的标准详细位置，以及其所属公安辖区网格（分局、派出所等）。 | 主要功能 |
|  | 智能机箱 | 用于实时监测摄像机、电子警察、卡口、存储器、交换机、视频服务器、补光灯等各种前端设备的供电状态和网络状态，对异常情况实时报警。 | 1、报警功能；  2、外壳防护等级。 |
|  | 4G布控球机 | 主要用于对人员、车辆、环境信息进行全面监控，利用强大的移动摄像系统，在覆盖区域的周边形成坚实的防控屏障。全天候、清晰、真实的记录现场各种信息，服务于指挥调度系统。 | 1、红外夜视距离  2、光学变焦倍数  3、数字变焦倍数 |

## 价格要求

### 报价要求

投报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各分包最高限价。

投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培训等费用，为交付采购人时的最终价格。

### 最低价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后，协议供货价在协议有效期内为销售最低价，保证不高于同期销售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若供应商在协议供货外销售价格低于协议供货价格，则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调协议供货价格至该销售价格。最低价承诺是指供应商自愿作出的向警采中心提供最低价格的有效承诺。

### 量价关系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不同成交数量范围对应的不同成交单价，原则上成交数量越大，成交单价越低。

供应商应当在入围后按照所填报的量价关系执行价格，警采中心可汇总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确定成交数量。

### 价格调整

供应商因市场原因所做的价格上调对调价日以后的采购订单有效，若价格下调对未确认收货之前的产品订单依然有效。

### 审价

供应商应保证投报价真实、可靠，不存在价格虚高、谋取暴利等违法违规行为。警采中心有权组织审价，如发现存在虚假等情况的，有权要求供应商下调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优惠待遇

若供应商给予第三方额外的优惠及补贴，如达标奖励、超额奖励、利息补贴、库存补贴等，警采中心应享受同等待遇，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执行。

## 应急储备

协议期内储备一定数量的协议产品，并保证优先以不高于协议供货价保障采购人的紧急需求。

## 入场考核

警采中心有权组织入场考核，如发现存在虚假等情况的，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 服务要求

### 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组建服务团队（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销售主管、订单管理员各一名），负责处理新产品动态发布、生产供应、价格变动、产品更新等情况；负责执行和检查产品订单、售后服务、投诉处理及情况反馈，按时汇报产品供货和交货周期等工作情况。

供应商入围后及时将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提供给警采中心。为提供更优质服务，警采中心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新服务团队。

入围后，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服务团队人员如发生工作调动，入围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函告警采中心。

### 服务内容

供应商入围后针对入围产品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保障，应当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质保期外：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更换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按成本价长期供应。

（3）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故障。

### 服务网络

供应商提供在全国销售服务网点清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内容。提供工商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或长期售后服务协议等能体现与供应商关联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交货要求

供货时间及地点：产品供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个日历日，并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优先供货；入围供应商须提供验收服务标准，采购人按照验收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发现产品发生损毁，或产品规格与订单约定不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照补充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等文件中相关约定进行更换或维修，与采购人协商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 供应商须知

## 总 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采购人：指公安系统全国各级单位、共享本次协议供货补充征集结果的其他单位。

#### 采购代理机构：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邀请，并参与征集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潜在供应商：是指以补充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补充征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产品的投报的，其相关投报将被认定为**投报无效**。

### 框架协议

####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日内，按照补充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警采中心签订框架协议，详见附件5.1。

#### 入围供应商与警采中心签订框架协议，默认了解并接受《框架采购协议》的全部条款，并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 投报费用

#### 不论投报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报有关的费用。

### 适用法律

####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补充征集文件

### 补充征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说明与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与入围

第五部分 附件

### 投报前补充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任何已获得补充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补充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通过《致供应商的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警采中心。

####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补充征集文件的提出方负责解释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警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警采中心根据项目实际，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答复的，可以对澄清、修改要求不予答复。若警采中心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警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警采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补充征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修改，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澄清、修改后的更正文件：更正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5日历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报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警采中心就有关投报的所有来往函件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编写

#### 按照补充征集文件中第三部分规定的提交文件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响应文件应按照补充征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 投报报价

#### 供应商的投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报无效。

### 投报有效期

####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120天。投报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报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 在特殊情况下，警采中心可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警采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补充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询问、质疑、投诉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警采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询问或书面等形式。

#### 采购人或者警采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质疑、投诉

####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补充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对补充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认为补充征集文件、补充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警采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补充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补充征集文件之日或者补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补充征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补充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补充征集结果提出质疑的，为补充征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补充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认为补充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警采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为获取补充征集文件之日或者补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警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供应商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供应商得分情况或质疑供应商未入围原因等的，警采中心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警采中心按询问程序处理。

#### 质疑函应递交原件到警采中心，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联系电话：021-33292999。

#### 警采中心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质疑供应商对警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警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有关政策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5.11）。

####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报价格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5.12）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

#### 供应商自获取补充征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补充征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补充征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警采中心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在警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警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任何已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警采中心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响应文件编制的说明与要求

本章说明与要求的内容如与补充征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本章内容为准。

## 供应商的说明与要求

“\*”项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投报将被拒绝。

### \*资质条件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品生产制造或研发设计企业。

###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报无效，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资格审查材料的组成部分。

###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报。

②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③不收取投报保证金。

④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10万元（每家入围供应商无论入围几包，只需支付一次；若上期已入围且已缴纳，本次入围后不再收取）。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未违反法律法规、补充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约定，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开 户 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332200040041573

⑤供应商可投报一包或多包，每款产品只能对应投报一包，不可重复投报。**供应商投报多包的，仅需提供一份响应文件，无需分包提交**。

## 产品的说明与要求

“\*”项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若有一项不满足，该投报产品将被拒绝。

### \*最高限价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所投分包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无报价投报的，投报无效。

### 强制性产品认证

投报产品如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提供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要求

投报产品型号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报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报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报。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下述加“\*”项若有缺失、虚假或无效，投报将被拒绝；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响应文件中若有虚假材料，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生产制造企业

1. \*承诺函，详见附件5.3；

2. \*特殊要求：针对350兆对讲机、800兆对讲机、无线双工对讲机、350兆数字车载台、基地台（含转信台）投报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加盖投报人公章。伽马成像系统、人体安检仪、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背散射检查仪提供投报人《辐射安全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报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报，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5.5；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内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内连续3个月的列有企业人员名单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详见附件5.6；

9.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其他有效的生产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或《武器装备质量体系（GJB9001）》认证证书，**认证的业务范围覆盖所投报产品的生产制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详见附件5.8；

12. \*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至少须包含的指标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1.1各包要求，且检验结果仅由一份检验报告体现，送检人必须是投报供应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提供投报产品含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等内容的技术文件；

14. \*按照采购需求“1.5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相关材料，详见附件5.9；

15. \*投报产品如符合本章“3.2.2、3.2.3、3.2.4”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16. 量价关系表。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成交数量、成交单价等，原则上成交数量越高，成交单价越低。供应商应承诺入围后严格履行所填报的量价关系，详见附件5.10；

17.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5.11；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5.12；

20. 供应商认为与征集相关的其他文件。

### 研发设计企业

1. \*承诺函，详见附件5.3；
2. \*特殊要求：针对350兆对讲机、800兆对讲机、无线双工对讲机、350兆数字车载台、基地台（含转信台）投报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加盖投报人公章。伽马成像系统、人体安检仪、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背散射检查仪提供投报人《辐射安全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报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报，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5.5；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内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内连续3个月的列有企业人员名单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详见附件5.7；

9. \*委托加工合同或代理协议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或《武器装备质量体系（GJB9001）》认证证书，**认证的业务范围覆盖所投报产品的研发设计**；

11.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详见附件5.8；

13.\*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至少须包含的指标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1.1各包要求，且检验结果仅由一份检验报告体现，送检人必须是投报供应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提供投报产品含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等内容的技术文件；

15. \*按照采购需求“1.5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相关材料，详见附件5.9；

16. \*投报产品如符合本章“3.2.2、3.2.3、3.2.4”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17. 量价关系表。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成交数量、成交单价等。原则上成交数量越高，成交单价越低。供应商应承诺入围后严格履行所填报的量价关系，详见附件5.10；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5.11；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5.12；

20. 供应商认为与补充征集相关的其他文件。

# 评审与入围

## 评审流程

### 资格审查

#### 警采中心依法按照补充征集文件规定，按照补充征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补充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报将被拒绝。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 组建评审委员会

#### 警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补充征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补充征集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审：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警采中心就本项目补充征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审。警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补充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向警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评审

#### 评审应严格按照补充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补充征集文件。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补充征集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委员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补充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供应商未能通过初步评审，其投报将被拒绝；供应商数少于3家的分包，直接作废包处理。

####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补充征集文件的主要条款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响应文件明显不能满足补充征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补充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

####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补充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评审委员会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符合要求的入围产品。

#### 价格优先法是指：符合补充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的产品，**按照其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产品的评审方法。入围产品按照投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报价相同的并列。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报产品，其投报将被拒绝。

#### 每包投报产品的投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按照10%的淘汰率由末位向上取整淘汰。若每包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报产品数量在10个（含）以内的，本包不设淘汰率。入围候选供应商数少于3家的分包，直接作废包处理。

####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2.5.1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按上述认定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报将被拒绝。

#### 补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警采中心说明情况。

### 投报的澄清

####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审过程要求

####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补充征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确定入围供应商

####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 通知入围供应商

####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警采中心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但该入围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入围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警采中心违规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 入围通知书是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供应商退出机制

供应商有权整体退出或部分协议产品退出本次协议供货，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正式书面方式向警采中心提出申请。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选资格，已经订立框架协议的，警采中心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按《框架采购协议》相关约定取消其入围资格：

（1）不遵守规定、不履行约定的；

（2）提供虚假无效的文件或信息的；

（3）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差的；

（5）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6）通过合同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

（7）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成交合同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0）其他违规、违约行为。

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2家的，应当终止框架协议。

### 合同的授予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详见附件5.2）。

### 入围产品管理

如入围产品在协议供货外销售价格低于协议供货价格，则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调协议供货价；

如入围产品退市或下架，入围供应商应3个工作日内向警采中心提出产品退市或替换申请；

如入围供应商推出更新换代的新产品的，新产品须符合现行标准，其技术指标应高于或部分高于当前产品的技术指标，其价格应不高于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须提前以正式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警采中心将在原评审规则基础上，按科学合理的规程组织审查。

## 资格审查与初步评审

### 生产制造企业

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下表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序号 | 名称 | 审核要求 | 是否提供 | 是否通过 |
| --- | --- | --- |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报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资格审查结果的组成部分。 |  |  |
|  | \*承诺函 | 按照“附件5.3”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其有效性。 |  |  |
|  | \*特殊要求 | 针对350兆对讲机、800兆对讲机、无线双工对讲机、350兆数字车载台、基地台（含转信台）投报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加盖投报人公章。伽马成像系统、人体安检仪、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背散射检查仪提供投报人《辐射安全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报人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报，则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附件5.5”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其有效性。 |  |  |
|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纳税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  |
|  | \*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的列有企业人员名单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审计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 | 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  按照“附件5.6”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生产场地证明文件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其他有效的生产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或《武器装备质量体系（GJB9001）》认证证书，**认证的业务范围覆盖所投报产品的生产制造**。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  |  |
|  | \*报价一览表 | 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  按照“附件5.8”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满足补充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  |  |
|  | \*检验报告 | 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至少须包含的指标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1.1各包要求，且检验结果仅由一份检验报告体现，送检人必须是投报供应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技术文件 | 提供投报产品含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等内容的技术文件。  审查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是否满足补充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  |  |
|  | \*服务文件 | 按照采购需求“1.5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相关材料，按照“附件5.9”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满足补充征集文件要求。 |  |  |
|  | \*资质文件 | 投报产品如符合第3章“3.2.2、3.2.3、3.2.4”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若有，则审查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量价关系表 | 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成交数量、成交单价等。原则上成交数量越高，成交单价越低。  按照“附件5.10”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量价关系表是否满足补充征集文件要求。 |  |  |
|  | 商标注册证 |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wcjs.sbj.cnipa.gov.cn）查询上述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附件5.11”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是否满足补充征集文件要求。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附件5.12”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是否满足补充征集文件要求。 |  |  |

### 研发设计企业

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下表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序号 | 名称 | 审核要求 | 是否提供 | 是否通过 |
| --- | --- | --- |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报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资格审查结果的组成部分。 |  |  |
|  | \*承诺函 | 按照“附件5.3”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其有效性。 |  |  |
|  | \*特殊要求 | 针对350兆对讲机、800兆对讲机、无线双工对讲机、350兆数字车载台、基地台（含转信台）投报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加盖投报人公章。伽马成像系统、人体安检仪、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背散射检查仪提供投报人《辐射安全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报人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报，则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附件5.5”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其有效性。 |  |  |
|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纳税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  |
|  | \*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连续3个月的列有企业人员名单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至评审之日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审计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 | 供应商须提供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  按照“附件5.7”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委托加工合同或代理协议书 | 供应商须提供委托加工合同或代理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或《武器装备质量体系（GJB9001）》认证证书，**认证的业务范围覆盖所投报产品的研发设计**；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  |  |
|  | \*商标注册证 |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cjs.sbj.cnipa.gov.cn )查询上述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  |  |
|  | \*报价一览表 | 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  按照“附件5.8”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满足补充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  |  |
|  | \*检验报告 | 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报截止之日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至少须包含的指标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1.1各包要求，且检验结果仅由一份检验报告体现，送检人必须是投报供应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技术文件 | 提供投报产品含规格型号、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等内容的技术文件。  审查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是否满足补充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  |  |
|  | \*服务文件 | 按照采购需求“1.5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相关材料，按照“附件5.9”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满足补充征集文件要求。 |  |  |
|  | \*资质文件 | 投报产品如符合第3章“3.2.2、3.2.3、3.2.4”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若有，则审查文件的真实有效性。 |  |  |
|  | 量价关系表 | 供应商如实填报所投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成交数量、成交单价等。原则上成交数量越高，成交单价越低。  按照“附件5.10”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量价关系表是否满足补充征集文件要求。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附件5.11”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是否满足补充征集文件要求。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附件5.12”格式与内容要求提供。审查是否满足补充征集文件要求。 |  |  |

## 详细评审

|  |  |
| --- | --- |
| 名称 | 说明 |
| 入围产品淘汰数量确定 | 投报产品的投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按照10%的淘汰率由末位向上取整淘汰。（若每包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报产品数量在10个（含）以内的，该包不设淘汰率。）  淘汰产品数量规则如下：  设共有m个产品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淘汰产品数量为n。n为10%m取整后的整数，取整方式如下：若10%m的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字小于等于7，则向下取整；若10%m的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字大于7，则向上取整。 |

# 附件

**说明：**

1.加“\*”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如有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报，则该投报无效，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格式和内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框架协议

警用通信设备、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出入境设备、网络监察设备类

采购框架协议

版本号：1.0

甲方：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20XX年X月X日

Copyright© 2022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警用通信设备、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出入境设备、网络监察设备类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

邮编：201112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 总则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自愿签订本协议。

####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通过补充征集的方式确定的乙方及其协议供货产品，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履行协议供货义务。

#### 本协议中的采购人是指公安系统全国各级单位、共享本次协议供货补充征集结果的其他单位。

#### 为保证正常履约及产品质量，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支付10万元履约保证金（乙方无论入围几包，只需支付一次；若上期已入围且已缴纳，本次入围后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开 户 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332200040041573

####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有关规定，严禁以下不廉洁的行为：

（1）支付、报销应当由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向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索取、提供或收受好处费、感谢费、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接受或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消费等活动安排；

（4）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权，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的物品、服务及股权；

（5）以借贷等名义与对方工作人员发生经济往来;

（6）接受或为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7）串通相关人员参与二次议价、竞价采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8）为谋取私利与对方工作人员就有关采购项目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9）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的不廉洁行为。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乙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乙方或有关部门举报，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举报，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举报电话： 021-33292998

举报材料可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邮寄信息如下：

收 件 人： 监督工作组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

#### 因公安工作特殊性，乙方不得以审查、审计等理由向甲方要求提供采购人信息、采购数据、发票等信息，并不得以甲方不能提供上述信息而拒绝提供各项服务。

#### 乙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得的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名单、采购订单资料等）、甲方内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明保密的材料、定价政策、行销计划、财务资料、工作人员信息等其他不予公开的信息）、其他入围（成交）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定价、优惠力度、促销活动、服务承诺、成交记录、评价记录、包装规格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应仅为履行本协议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

####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标的

#### 乙方入围协议供货产品基本信息见《入围产品清单》（附件），产品的质量、参数、配置、售后服务等详细信息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实际响应为准。

####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若有产品升级换代的，须按甲方要求以书面方式提前申请，升级换代产品要求按照补充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为未曾销售、未曾使用、未曾返修、新下线的合格产品。

####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格的性能。

### 价格要求

#### 协议供货价为交付采购人时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培训等费用。乙方不再收取此价格之外的任何费用。

#### 乙方应保证投报价真实、可靠，不得存在价格虚高、谋取暴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组织审价，如发现存在虚假等情况的，有权要求乙方下调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协议供货产品（含更新换代产品）的价格不得超过补充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每包投报产品的投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按照10%的淘汰率由末位向上取整淘汰。若每包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报产品数量在10个（含）以内的，本包不设淘汰率。

#### 乙方应作出最低价承诺，保证所提供给甲方的价格不高于销售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若乙方在协议供货外销售价格低于协议供货价格，则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调协议供货价格至该销售价格。最低价承诺是指乙方自愿作出的向甲方提供最低价格的有效承诺。

#### 甲方可汇总采购人的采购需求集中采购，乙方应当按照在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量价关系执行价格。量价关系是指乙方在响应文件内确定的不同成交数量范围对应的不同成交单价，原则上成交数量越大，成交单价越低。

#### 乙方因市场原因所做的价格上调对调价日以后的采购订单有效，若价格下调对未确认收货之前的产品订单依然有效。

#### 若乙方给予第三方额外的优惠及补贴，如达标奖励、超额奖励、利息补贴、库存补贴等，甲方应享受同等待遇。

### 服务要求

#### 乙方应组建服务团队（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销售主管、订单管理员各一名），乙方配备服务人员负责申报新产品动态、生产供应、价格变动、产品更新等情况；负责执行和检查产品订单、售后服务、投诉处理及情况反馈，按时汇报产品供货和交货周期等工作情况。

####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将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提供给甲方。为提供更优质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新团队。

####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以上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作调动，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函告甲方。

#### 乙方针对相关协议产品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保障，应当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乙方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年，自协议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更换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按成本价长期供。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故障。

#### 乙方应专门为甲方设立售后服务受理电话（电话号码： ），及时响应甲方、采购人对产品及服务的要求。

#### 乙方应甲方提供全国销售服务网点清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内容。

### 协议履行

#### 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供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个日历日）、地点优先供货；

#### 在协议期内储备一定数量的协议产品，并保证优先以不高于协议供货价保障采购人的紧急需求。

#### 乙方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确认收货前，产品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验收时发现产品发生损毁，或产品规格与订单约定不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当及时按照补充征集文件、本协议等文件中相关约定进行更换或维修，与采购人协商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 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等要求，乙方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

（1）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甲方有权对乙方协议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协议产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补充征集文件、本协议等规定处理。

#### 由采购人直接与成交供应商付款结算或委托警采中心转付采购款，甲方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及/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成交供应商只能直接向采购人追索而不应当向甲方追索。

#### 乙方有权整体退出或部分协议产品退出本次协议供货，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正式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违反法律法规、补充征集文件、本协议约定，乙方可在整体退出协议供货或协议供货期满时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在协议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时，应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

####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该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违约责任

####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未及时有效解决出现的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 乙方违反最低价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调整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 乙方拒不执行量价关系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 乙方以暂时缺货为由（事前未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同意的）拒不接受采购订单，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优先供货或迟延交货，甲方有权取消采购订单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采购订单金额的10%。

#### 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违反廉洁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若乙方存在不廉洁行为，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无效的文件或信息谋取入围、虚报价格组成、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等情形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将违规、违约行为报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乙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受到采购人有效投诉的以及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暂停部分或全部协议执行。

####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同时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期间，甲方可限制乙方交易行为。

### 附则

#### 本协议在履行中，甲乙双方出现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后生效。

#### 与本协议相关的补充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以及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入围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分类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供货周期（天）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协议供货合同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协议供货合同

版本号：1.0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0XX年X月X日

Copyright © 2022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协议供货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基本约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下称“警采中心”）电子卖场交易平台或线下沟通，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本合同签署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大写 （不收取填“—”，如收取，应当填写收取金额，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年）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 瑕疵担保

#####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

######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权利的瑕疵担保

###### 乙方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乙方不承担5规定的义务。

###### 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 不可抗力

#####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违约责任

#####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 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其自行解决。

##### 继续履行：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

##### 补救措施：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保期。

##### 损害赔偿

######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该损失。

######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若标的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同意对标的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标的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标的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

#### 合同终止

##### 违约终止合同

######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标的物。

######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标的物类似的标的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标的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且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破产终止合同

######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争议解决

#####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警采中心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标的物

#### 标的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警用装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附件 |
| 2 |  |  |  |  |  |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附件 |
| … |  |  |  |  |  |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附件 |
| 总计： 元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注：此价格为产品交付甲方时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等有关的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时起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全部标的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 乙方多交标的物的，甲方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甲方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甲方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乙方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甲方所有。

#### 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和包装要求

##### 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标的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乙方应当按照补充征集文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规合格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乙方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年，自标的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 。乙方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 履行

#### 交付标的物

##### 交付地点：

##### 甲方指定的签收人： 联系方式：

##### 交付计划：乙方应在发货前至少 个自然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 支付货款

#####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标的物总金额的 %给乙方，乙方收到后，备货发运至交付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验收单》支付剩余金额给乙方。

#####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

#### 验收

##### 乙方应当出具标的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对标的物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对标的物存有异议的，有权当场拒收。如甲方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甲方可以在收到标的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标的物送达后15日内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 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标的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标的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标的物如需安装，由乙方负责在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 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标的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本合同下的标的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标的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标的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行为直接引起的，但该行为不包括验收行为。

##### 标的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有权从标的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标的物进行质量复检。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支付，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 其他约定

#### 本合同在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警采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约定的警用装备履行采购程序，对本合同签约以签字盖章方式进行见证，并按法律法规及警采中心相关规定对本合同的履约进行监督。

####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警采中心一份。

### 盖章和签名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公章）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集采机构：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公章）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验收单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验收单号：

集采机构：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金额：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验收情况 | □ 1、乙方提供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甲方要求一致；  □ 2、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地点交货；  □ 3、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是否密封完好，并现场开箱拆封；  □ 4、乙方工作人员是否配合验收，并根据需要对装备进行调试；  □ 5、标的物是否外观完好且质量符合要求。  是请在□内打√，否请在□内打×。 | | | | |
| 其它意见 |  | | | | |
| 验收结果 | 是否验收合格通过： ；验收人： （签名） | | | | |
| 备注 |  |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 \*承诺函

承诺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补充征集中：

一、遵守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二、投报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规范、国家强制性规定及环保等要求。

三、接受本项目补充征集文件及《框架采购协议》的全部条款，并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四、在入围后，如有以下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将按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要求提供：

（1）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证明文件；

（4）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认证证书；

（5）其他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五、入围后，协议供货价在协议有效期内为销售最低价，保证不高于同期销售给任何第三方的价格。若供应商在协议供货外销售价格低于协议供货价格，则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调协议供货价格至该销售价格。最低价承诺是指供应商自愿作出的向警采中心提供最低价格的有效承诺。

六、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不同成交数量范围对应的不同成交单价，原则上成交数量越大，成交单价越低。供应商应当在入围后按照所填报的量价关系执行价格，警采中心可汇总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确定成交数量。

七、投报产品价格应真实有效，警采中心对其保留核查及审价的权利。入围后按照警采中心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审价资料，积极协助配合警采中心完成审价工作。若产品审价结果低于原产品报价，按照虚假投报处理。

八、供应商因市场原因所做的价格上调对调价日以后的采购订单有效，若价格下调对未确认收货之前的产品订单依然有效。

九、若供应商给予第三方额外的优惠及补贴，如达标奖励、超额奖励、利息补贴、库存补贴等，警采中心应享受同等待遇。

十、在协议期内储备一定数量的协议产品，并保证优先以不高于协议供货价保障采购人的紧急需求。

十一、入围后按照实际响应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标准不低于本项目补充征集文件要求。

十二、警采中心有权组织入场考核，如发现存在虚假等情况的，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警采中心有权根据下述情况对本公司进行处理：

1. 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未及时有效解决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警采中心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2. 违反最低价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调整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3. 拒不执行量价关系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4. 无正当理由未优先供货或迟延交货，警采中心有权取消订单并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订单金额的10%。
5. 以暂时缺货为由（事前未向警采中心报备、未经警采中心同意的）拒不接受采购订单，警采中心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6. 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7. 违反廉洁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若本公司存在不廉洁行为，警采中心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并视情追究相应责任。
8. 存在提供虚假无效的文件或信息谋取入围、虚报价格组成、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等情形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协议，将违规、违约行为报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9. 协议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受到采购人有效投诉的以及其他违规、违约行为，警采中心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暂停部分或全部协议执行。
10. 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向警采中心支付违约金的，警采中心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本公司将另行支付，同时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期间，警采中心有权限制本公司交易行为。

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特殊要求

针对350兆对讲机、800兆对讲机、无线双工对讲机、350兆数字车载台、基地台（含转信台）投报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加盖投报人公章。伽马成像系统、人体安检仪、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背散射检查仪提供投报人《辐射安全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报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我公司\_\_\_\_\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

生产制造企业承诺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单位 XXX，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XX产品（须为本次补充征集所投报产品）生产经营的制造企业，保证有X条生产线，X台关键生产设备，从未出现重大质量投诉、重大生产事故等相关事件。我单位保证采用先进的工艺进行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件，保证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服务，满足用户的要求。

我单位可完全满足贵方关于此项目的技术要求，如果我单位通过本次补充征集，保证按照用户要求的交货期将贵方所需产品及时交货，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运至交货地点交付贵方。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

研发设计企业承诺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单位 XXX，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XX产品（须为本次补充征集所投报产品）研发设计企业，保证有所投报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

我单位可完全满足贵方关于此项目的技术要求，如果我单位通过本次补充征集，保证按照用户要求的交货期将贵方所需产品及时交货，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运至交货地点交付贵方。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件、套…） | 供货周期（日历日）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培训等费用，为交付采购人时的最终价格。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服务文件

###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岗位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邮箱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销售主管 |  |  |  |  |  |  |
| 订单管理员 |  |  |  |  |  |  |
|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如有则填写） |  |  |  |  |  |  |

说明：

1.上述人员负责处理新产品动态发布、生产供应、价格变动、产品更新等情况；负责执行和检查产品订单、售后服务、投诉处理及情况反馈，按时汇报产品供货和交货周期等工作情况。

2.为提供更优质服务，警采中心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新服务团队。

3.入围后，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服务团队人员如发生工作调动，入围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函告警采中心。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响应表

|  |  |  |
| --- | --- | --- |
| 本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说明 |
| 供应商入围后针对入围产品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保障，应当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质保期外：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更换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按成本价长期供应。  （3）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故障。 |  |  |

说明：

1、“是否响应”一列中必须明确响应“**是**”或“**否**”。

2、“供应商说明”一列中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表进行说明补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服务网络

供应商提供在全国销售服务网点清单，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内容，格式要求如下表：

全国销售服务网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区 | 城市 | 销售网点名称 | 销售网点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全国销售服务网点过多，可只列出各省区主要城市的主要网点信息。提供工商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或长期售后服务协议等能体现与供应商关联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交货要求

供货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供货周期（日历日）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货时间及地点：产品供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个日历日，并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优先供货；供应商可根据不同产品和采购人地点提交具体供货时间。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验收服务表

|  |  |  |
| --- | --- | --- |
| 本文件服务内容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说明 |
| 供应商须提供验收服务标准，采购人按照验收服务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发现产品发生损毁，或产品规格与订单约定不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照补充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等文件中相关约定进行更换或维修，与采购人协商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  |  |

说明：

1、“是否响应”一列中必须明确响应“**是**”或“**否**”。

2、“供应商说明”一列中内容过多，可以另附表进行说明补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量价关系表

量价关系表

|  |  |  |
| --- | --- | --- |
| 一、 | 包号/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
| 序号 | 成交数量 | 成交单价（元/件、套…） |
| 1 | 0-500 | 20000 |
| 2 | 501-1000 | 18000 |
| … | … | … |
| 二、 | 包号/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
| 序号 | 成交数量 | 成交单价（元/件、套…） |
| 1 |  |  |
| 2 |  |  |
| … |  |  |
| 三、 | 包号/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
| 序号 | 成交数量 | 成交单价（元/件、套…） |
| 1 |  |  |
| 2 |  |  |
| … |  |  |

说明：

1.上表中填写的量价对应为示例，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报；

2.成交单价不高于协议供货价格，原则上成交数量越高，成交价格越低；

3.供应商承诺入围后严格履行所填报的量价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